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(113 銀證 54)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7651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銀證字第 54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款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保管證號     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   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 銀證 54 | 贓款   | 2100 元 | 許○煌 | 雲林縣麥寮鄉泰○路○號 | 通知逾 3 個月<br>未領公告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扣押款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柯宜汾